

12.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et al. v. Netcom On-Line et al.

907 F. Supp. 1361 (1995)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於知有侵權活動之情況下，對他人之侵權行為為引發、促使或協助，應負參與侵權行為之責。於外觀上有合理使用之請求權之場合，快速且合理決定某項使用該系統之行為是否已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實已超出 BBS 經營者的能力範圍。實際上 BBS 經營者會因可能合理使用之抗辯、在複製品上欠缺著作權記錄、或者著作權所有人不能提供所需文件證明侵害等因素，而難以證實著作權侵害之主張。於此情況下，BBS 經營者之欠缺知情可被認為合理，對於用戶之侵害行為不負輔助侵權行為責任。

(Liability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infringement will be established where the defendant, "with knowledge of the infringing activity, induces, causes or materially contributes to the infringing conduct of another."[I]t is beyond the ability of a BBS operator to quickly and fairly determine when a use is not infringement where there is at least a colorable claim of fair use. Where a BBS operator cannot reasonably verify a claim of infringement, either because of a possible fair use defense, the lack of copyright notices on the copies, or the copyright holder's failure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documentation to show that there is a likely infringement, the operator's lack of knowledge will be found reasonable and there will be no liability for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for allowing the continued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s on its system.)

2. 被告若(1)有權且有能力控制侵害人的行為(2)可從侵害行為中，

得到直接財務利益，即須負對侵害人之侵權行為替代責任。與輔助侵權之不同在於知情並非替代責任之要件。

(A defendant is liable for vicarious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f a primary infringer where the defendant (1) has the right and ability to control the infringer's acts and (2) receives a direct financial benefit from the infringement. Unlike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knowledge is not an element of vicarious liability.)

關 鍵 詞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輔助侵權); vicarious liability (替代責任)

(本案判決由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Why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宗教科技中心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以下簡稱 RTC) 及 Bridge Publications, Inc. (BPI) 對 L. Ron Hubbard (Church of Scientology 創立者) 未出版及已出版作品擁有著作權。被告 Dennis Erlich (前 Church of Scientology 牧師，現為其評論人，其論壇為 Usenet newsgroup (alt.religion.scientology 為線上討論及評論 scientology，以下簡稱為 Erlich) 原告認為 Erlich 將其著作轉貼於 alt.religion.scientology 網站上而侵害其著作權。由於原告未能說服 Erlich 停止張貼其相關著作，因此遂轉向被告 Klemesrud (被

告 Thomas Kemesrud 為 BBS 之經營者，以下簡稱為 Klemesrud) 及 Netcom (被告 Netcom On-Line Communications, Inc. 為網路上線服務之提供者，以下簡稱為 Netcom) 接洽要求停止 Erlich 再次進入並使用其所提供之網路服務系統。

但由於 Klemesrud 認為原告此項請求必須舉證證明其對於該項著作擁有著作權方能停止而拒絕原告之請求。同時 Netcom 亦認為如果限制 Erlich 的張貼及將其逐出 Internet 意謂將百餘 Klemesrud 的 BBS 用戶逐出而亦同時拒絕原告之請求。因此，原告對 Erlich 的著作權侵害訴訟，亦將 Klemesrud 及 Netcom 列為共同被告。

訴訟當事人未爭辯 Erlich 張貼所申述的訊息至 a.r.s 之基本過程 Erlich 使用電話及數據機連至 Klemesrud 的 BBS 站，而後 Erlich 傳送訊息至 Klemesrud 的電腦，並在此自動暫存。根據 Netcom 的軟體建立的預先安排方式，Erlich 所張貼到 Usenet 的訊息，將自動從 Klemesrud 的電腦複製至 Netcom 的電腦，再複製至 Usenet 的其他電腦。為了易於傳送及便利 Usenet 的用戶，Usenet 的終端機短時間保留從 newsgroups 來的文章。11 天來自 Netcom 系統及三天來自 Klemesrud 的系統。訊息一旦在 Netcom 的電腦中，就有可能傳至 Netcom 的客戶及 Usenet 的芳鄰，即可下載訊息至所屬的電腦中。Netcom 當地的終端機亦可能張貼至 Usenet 終端機群，其他終端機亦可做相同之事，僅需數小時全球網路即可獲取該訊息。

不同於其他一些上線服務提供者，如 CompuServe、America Online 及 Prodigy，Netcom 無法建立或控制會傳至用戶的訊息內容，亦無法監控用戶所張貼的訊息，然而其可終止違反條款的用戶繼續使用該系統，如張貼商業廣告的用戶。就此方式，Netcom 承認可更改系統篩選來自特定對象所張貼的文章或特定的言論。然而

Netcom 對於被原告告知 Erlich 透過其系統所張貼的訊息違反原告的著作權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宣稱若排除 Erlich，勢必可能排除所有 Klemesrud 的 BBS 用戶。

在 1995 年 6 月 23 日，訴訟當事人共有八項請求，其中有三項與 Klemesrud 及 Netcom 有關：(1) Netcom 請求即決審判；(2) Klemesrud 請求程序抗辯；(3) 被告對 Klemesrud 及 Netcom 提出禁制令的申請。法院對於 Netcom 請求即決審判及 Klemesrud 請求程序抗辯部分同意部分駁回，而駁回原告禁制令的申請。

對於 Klemesrud 所提出的即決審判選擇性聲明，因無法及時提出證明而不被考慮，在先前的判決中，法院取消訴訟程序外事項之申請。

本案例中，就事實問題方面較無爭議。但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賠償責任則有相當大的爭議。Klemesrud 及 Netcom 兩者皆僅屬網路服務之提供者，前者為 BBS 主要之經營者，而後者則為上線服務之提供者。但由於其用戶 Erlich 於網路上未經著作權人 RTC 同意而擅自張貼其文章，故而 RTC 向 Klemesrud 及 Netcom 要求其應停止 Erlich 繼續使用該系統而張貼著作權受侵害文章。

但由於兩家廠商先後以要求 RTC 提供著作權證明與如停止 Erlich 則將影響其他用戶為由，拒絕 RTC 之要求。故 RTC 認為 Klemesrud 及 Netcom 已對於該文章之著作權亦負輔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之主要法律爭點可歸納於下列四項：

- (一) Netcom 是否應負直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二) Netcom 對於 Erlich 之侵權行為是否應負輔助侵權行為？
- (三) Netcom 對於 Erlich 之侵權行為是否應負替代侵權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 (四)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論爭

判 決

被告 Netcom 關於聲請簡易判決之部分駁回。

被告 Klemesrud 關於聲請程序抗辯之部分駁回。

原告關於聲請禁制令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 直接侵害行為

對於直接侵害行為部分，法院認為該複製文件雖經由 Netcom 設

計或執行系統將自動暫存之所有複製資料傳送出去，但並不像複印機所有人一般提供機器供一般公眾複印。此外關於複印機所有人之責任方面，雖然使用該機器會直接侵害著作權，但關於該所有人僅構成輔助侵權行為而非直接侵害。原告之見解如果成立，將導致不合理的責任產生。亦即此見解進一步暗指 Usenet 傳遞訊息至其他終端機的行為已構成侵害，不管此行為是否在系統建立後有無人為的干預。此將使全球連線將 Erlich 的訊息傳遞至其他電腦的每一終端機應負侵害責任，但這些當事人僅提供基本的系統工具，故不能以著作權法推斷每一當事人皆為侵權人。雖然著作權是一種嚴格責任，但卻不能以被告的系統被第三者使用所產生的複製，作為侵害著作權的要件之一。

(二) 輔助侵權行為

Netcom 因未直接侵害原告之著作，但其並未免除責任，仍可能因成為輔助侵權人而負責。雖然並無因其他人犯侵害罪而應負責的法令規則，但在著作權法令中並未排除對特定對象處以著作權侵害之責，即使該對象並未從事侵害活動。幾乎在所有領域的法律，皆會處以替代侵權責任，而共同侵犯的

概念僅為裁定某一個體應對其他行為負責的廣泛問題中的一種，輔助侵權所負之責應建立在被告對侵害行為有侵害的認知，並招致、引起侵害行為，或實質參與該侵害行為。

關於此項責任之構成要件而論，以下分就對於侵害行為之認知與對於侵害行為有實質參與兩項加以討論。

1. 侵害行為之認知

關於侵害行為之認知，原告堅稱 Netcom 已於收到原告律師通知後，即對於 Erlich 之侵害行為非屬善意第三人。該通知並已指出 Erlich 已經透過 Netcom 的系統張貼原告著作的複製品至 a.r.s.，Netcom 不管此認知仍繼續允許 Erlich 張貼訊息至 a.r.s.，且留下所指稱之侵害訊息在其系統內，導致 Netcom 的用戶及其他 Usenet 終端機能夠存取。Netcom 反駁，其並未擁有必要的認知型態，因未(1)當其同意租借設備給 Klemesrud 時，並不知道 Erlich 的侵害行為計畫；(2)在 Erlich 張貼前，並不知 Erlich 將行侵害之事；(3)在張貼物被張貼前無法事先阻隔；(4)對 Erlich 張貼的侵害認知太過模稜

兩可，而導致極難評定登記是否有效且 Erlich 的使用是否合理。此外，Netcom 引用另一案例之見解，出租人對於房屋出租後被使用於侵害並不負共同責任，除非出租人在簽訂租約時，已知其意圖¹。本案中，Netcom 出租空間及終端機而成為 access provider，其包括存取及傳遞所需的訊息，有助於 Erlich 張貼至 a.r.s.。與房東不同者乃 Netcom 保留部分對系統使用的控制權，因此，適當的認知時間點，並非 Netcom 與 Klemesrud 訂立合約之時點，而是當 Netcom 提供服務允許 Erlich 侵害原告的著作權之時。毫無疑問的，在收到原告的通知前，Netcom 並不知道 Erlich 正在從事侵害行為。Netcom 指出，被指稱的侵害事例應在 1994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即存在於 Netcom 的系統內，該日即為 Netcom 第一次接到原告對 Erlich 的侵害主張。因此，並無關於 Netcom 是否已知或應知 Erlich 的侵害行為僅僅發生在 1994 年 12 月 28 日前 11 天之事實問題。然而證據顯示，一項關於 Netcom 在收到原告信件後，是否已知或應知 Erlich 已經侵害原告著作權之事實問題。因為 Netcom 是有論據的

¹ *Deutsch v. Arnold*, 98 F.2d 686, 688 (2d Cir. 1938).

參與 Erlich 的公開散佈原告的作品，所以有一項關於 Netcom 在已知由 Erlich 所為之侵害前，是否太遲而無法有所作為之爭議問題。若原告能證明認知要素，Netcom 將自其未能刪除 Erlich 之侵害訊息而負共同責任，並且從而停止公開散佈訊息之侵害複製行為。

Netcom 抗辯其認知是在收到告知 Erlich 被指稱的侵害行為太過模稜兩可，而導致極難評定登記是否有效及使用是否合理。雖然著作權擁有者未經證實的侵害宣稱無法自動通知被告，Netcom...is unsupportable。BBS 典型的侵害行為包括複製軟體，而 BBS 執行者最好能有能力判定侵害，書面著作亦包括在內。著作包含著作權紀錄在內，故極難辯稱被告並不知道該著作被擁有著作權，故要求證明有效的登記將是不切實際的且將花費太多時間在確認上，此將使著作權擁有者在某些情形下無法保護其著作，如著作在被張貼後兩週內方被刪除。

法院認為快速且合理決定一項使用該系統是否已構成侵害著作權行為已超出 BBS 執行者的能力範圍。實際上 BBS 執行者會因許多因素難以自行判斷侵害行為是否構成，如在複製品上缺少著作

權記錄，抑或著作權所有人無法提供所需文件證明侵害等因素。故 BBS 執行者之缺乏認知可被視為合理，並對於用戶之侵害行為無輔助侵權行為責任。

2. 對於侵害行為之實質參與

在被告已認知主要侵害人的侵害行為之情形，若其對主要侵害人的「侵害行為招致、引起侵害行為，或對其有實質的貢獻」則將對此負責。

提供一項服務允許自動散佈所有 Usenet 的張貼，不論是侵害或非侵害，將遠超過出租一個建築物給侵害人，此與無線電台極為類似，無線電台應對轉播一項有侵害的廣播負責。Netcom 允許 Erlich 的侵害訊息留存在其系統中，並進一步散佈給全球的 Usenet servers，其並未完全讓與系統被使用的控制權，此與房東不同。因此，假設 Netcom 能夠採取明確的措施避免進一步危害原告的擁有著作權的著作，Netcom 在已知 Erlich 的侵害行為後，仍繼續幫助 Erlich 實現其公開散佈張貼物之目的，而判定 Netcom 應對輔助侵權負責。基於上述，原告提出與輔助侵權論點有關的重要事實的爭議問題，此論點與 Netcom 在接到原告侵害請求的告知後所為的張

貼有關。

法院認為原告已以信件通知被告 Netcom 與 Klemesrud。但 Klemesrud 仍拒絕幫助原告防止 Erlich 繼續為侵害行為。為輔助侵權行為之訴者，原告必須證明 Klemesrud 已知悉或應知悉該項侵害行為並且透過勸誘 導致或顯著貢獻該侵害行為。根據先前所討論之事項，法院認為原告之訴足夠以構成輔助侵權行為之訴。

(三) 替代侵權責任

雖然原告無法證明 Netcom 應對輔助侵權行為負責，但其可基於 Netcom 與 Erlich 的關係，尋求證明替代侵害，被告應對主要侵害人的行為負替代侵權責任，因被告（1）有權且有能力控制侵害人的行為；（2）可從侵害行為中，得到直接財務利益。與輔助侵權要件不同的是，在於對於侵害行為之認知並非替代侵權責任的構成要件之一。

1. 具有權利與能力控制該行為

若原告能顯示 Netcom 有權及有能力監督用戶的行為，即滿足替代侵權責任的第一個要素。Netcom 抗辯在使用者的張貼作品被發現前，其並無權利控制。原告反駁並抗辯 Netcom 的用戶必須同意其約定與相關條款，特別在於針

對用戶行使必要措施與手段方面。原告並主張在網際網路上已發展的非成文的規定及風俗習慣，用者違反著作權是無法被接受的，且路徑提供者有義務採取措施避免此情形發生。若目前的提供者未做到，則下一個提供者亦應遵守。進一步證明 Netcom 有權管制侵害行為，且要求用戶賠償其對第三者的損害。

Netcom 反駁其無法隔離所給定的速率及容量的資料被張貼前之訊息，並進一步說明其不能執行控制用戶張貼的內容。針對此點，原告主張被告僅需一簡單軟體，Netcom 即能分辨含有特定文字或來自特定人的張貼物。

原告進一步反駁 Netcom 必須趕出 500 位 Klemesrud 的 BBS 用戶，才能限制 Erlich 進入 Usenet 的主張。原告引用 Netcom 已停止用戶的帳戶超過一千次的證據，證明 Netcom 已運用其能力監管用戶的行為，並進一步提出證據顯示 Netcom 能刪除特定的張貼物。是否此種處罰發生在此濫用行為之前或之後，對 Netcom 是否能執行控制權不是很重要的。法院因此發現原告已提出一項與是否 Netcom 有權及有能力執行控制用戶即 Erlich 行動權利有關的事實爭議問題。

2. 直接財務利益

原告必須進一步證明 Netcom 從其使用者的侵害行為中獲得直接財務利益，例如，房東有權及有能力監管房客的行為，則對於房客的侵害應負替代性責任，租金額度視房客的銷售過程而定。然而，被告以固定的租金而非依據承租人活動的性質租借空間或服務時，法律將判定其無替代侵權責任，因為其並未從侵害活動中獲取直接財務利益。

原告反駁認為於本案中，法院得以發現被告間存有財務利益。法院發現某一交易顯示組織者對一個演出者的侵害行為負替代之責，雖然此項侵害並沒有影響組織者的所收取的固定出租收入，但組織者卻從此行為中獲益。原告引證另兩個案例²，被告允許某團體未取得 ASCAP 執照，而在廣播電台上表演受侵害的作品，從而降低被告的費用。但實際上，原告的案例與此案中有其不同之處。原告無法提出任何 Netcom 從 Erlich 的侵害行為中獲取直接財務利益之證明，與 Shapiro, Bernstein 及 Fonovisa 不同的是，Netcom 收取一固定費用。亦無證據顯示被 Erlich 侵害或

任何使用 Netcom 服務的使用者，能增加 Netcom 對用戶的服務或吸引新的用戶。

然而原告反駁並認為 Netcom 將透過其拒絕對其用戶及其他透過電腦網路傳遞侵害訊息者採取行動之政策獲取利益。原告指出與 CompuServe 及 America Online 兩競爭者比較，Netcom 的廣告指出其可提供容易且無管制的網路進入途徑。原告堅信 Netcom 的策略吸引著作權侵害者進入其系統，從而產生直接財務利益。但法院並未採用此一論點，若前述情形是真實的，則 Netcom 將從 Erlich 的侵害行動中獲取直接財務利益。原告的抗辯並未被採信。原告就此論點所引用的唯一證明為其律師 Elliot Abelson 之陳述：

在 1995 年 4 月 7 日 Netcom 在此案件中定位的一項對話，Netcom 的律師 Randolph Rice 通知我 Netcom 的行政主管對於此案件所產生的結果非常高興，Rice 先生告訴我 Netcom 非常關心若對 Erlich 及 Klemesrud 與 Erlich 的侵害有關連之事採取措施，將會損失商機。

² Boz Scaggs Music v. KND Corp, 491 F. Supp. 908, 913 (D. Conn. 1980); Realsongs v. Gulf Broadcasting Corp., 824 F. Supp. 89, 92 (M.D.a.1993).

Netcom 反駁此上述言論為道聽途說且在仲裁協議(compromise negotiation) 時為不可採信的證據。不論此宣稱被採信與否, 都不能支持原告對於 Netcom 不是擁有一個不執行用戶違反著作權法的條款就是假定此條款的存在之爭論, 此條款使其獲得直接財物利益, 如吸引新用戶。因為原告無法在重要的要素上提出一項事實問題, 使得其主張替代侵權責任上敗訴。

法院認為該項論點並未具足夠事實而支持其成立。原告必須證明 Klemesrud 具有足夠能力控制 Erlich 之行為並且 Klemesrud 會因 Erlich 之侵害行為而獲得財務上利益。雖然對於 Klemesrud 具有足夠能力控制 Erlich 之行為一事較無疑義³。但原告無法證明 Klemesrud 從中獲取財務上之利益。

(四)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爭辯 (First Amendment Argument)

Netcom 反駁原告抵觸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論點, 即當任一使用者張貼侵害著作至 Usenet newsgroup 時, 每一個 access provider 或使用

者應負賠償責任。當法院同意一個過於廣泛的禁止令可能會涉及增修條文第一條, 若對侵害罰以適當的責任, 就不需提出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論點。著作權想法與表達二分法的概念及合理使用的答辯比較重要的增修條文第一條權利在憲法上對「促進科學及有用的人文科學之進步」的判定。Netcom 反駁此責任將迫使 Usenet servers 執行不可能的審查, 審查來自其系統的全部訊息。然而, 法院未採信 Usenet servers 應對被產生的複製負直接責任, 並且因缺少認知、參與、控制及直接利益的證據, 故無共同及替代侵權責任。若 Usenet servers 應負責審查來自系統的訊息, 法院將對所說的話有嚴重的影響, 而可能對言論自由產生最公開的討論會。最後, Netcom 承認其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爭論僅針對合理使用的論點, 此即為法院所提出的論點。

(五) 合理使用抗辯

假設原告能證明被告違反在第 106 條中所保證的專有權中之一項, 但在第 108 條下, 若被告的使用是合理的, 則無侵害之問題。

³ 一封由 Klemesrud 回覆原告的信函中, 提及只要原告得以提供對於受複製文章具著作權之證明, 其即會採取行動, 清除 Erlich 所貼之相關文章。

即端賴 Netcom 的行為是否合理使用，而非 Erlich 是否從事合理使用，法院已發現 Erlich 似乎無權抗辯合理使用，因為其張貼包含原告極大部分已出版與未出版的著作物，對於逐字逐句引用的部分僅給予少部分的註解。

雖然根據第 106 條，作者對於著作權物之重製、公開散佈及公開展示擁有專有權，但是這些權利被「合理使用」之抗辯所限制。此項抗辯為允許及要求法院避免著作權法的申請，當此法令被建立後，將阻礙創造力的發展。立法機關在決定合理使用抗辯之可能時，已陳述四項非專屬因素：

- (1) 使用的目的與特性，包括是否作為商業性或以非營利教育為目的。
- (2) 著作權物的特性。
- (3) 整體而言，著作物部分使用之價值與實體。
- (4) 使用的效果對潛在市場或著作物價值之影響。

合理使用之原則為逐一案件的分析，所有的特性「皆會被勘查的，且其結果會一起權衡，此乃根據著作權之目的」。

1. 使用的目的與特性

第一項法令因素端賴被告使用的目的與特性，Netcom 對原告

著作的使用為實現其商業的功能成為一個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此種使用與由 Netcom 的用戶所為之基本使用（很顯然是商業性的使用）無關。

2. 著作權物的特性

第二個因素著重於著作物兩個不同之層面：不論是出版或未出版及無論是提供消息的或獨創的，原告依據一些被 Netcom 傳遞的未出版著作及一些具有專屬性的獨創性及原著作之事實。然而，因為 Netcom 對著作的使用僅為了助其張貼至 Usenet，此與原告的使用（此只 Erlich 的使用）為全然不同目的，這些著作的精細的特性對於合理使用的決定是不重要的。

3. 部分使用之價值與實體

第三因素與原著作被複製的百分比及被複製的部分是否構成著作物的「核心」。一般而言，一項著作可能是為了特別使用所需而被複製，雖然這不是一個自身規定，但全部著作的複製將對公平使用產生影響。

原告已顯示 Erlich 張貼複製品的真實數量，在某些情況下為全部著作，Netcom 的作為對 Erlich 張貼至 Usenet 確實是有效的。法院發現在 Sony 案件中，著作物的

全部被複製並非確定公平使用的問題,此種全部複製是複製的基本目的。如法院所發現的合理使用,對全部的複製是必須實現被告可享受利益的目的,在此,Netcom複製原告的著作物僅對成為 Usenet server 起作用。如 *Sega V. Accolade*⁴ 的被告,Netcom 未有實際替代的方式去實現其在社交上有用的目的。Usenet server 為了可能發生的著作權侵害而事先審查張貼物,必須複製全部的檔案,此事不可能的。因此,此因素不能使一個有效的答辯有效。

4. 使用對著作潛在市場的影響

此項因素主要乃在於為特定侵害者之行為對於市場所產生負面影響之程度以及該類行為如未加以限制是否對於潛在市場產生負面影響。Netcom 辯稱並無證據顯示使一般大眾得以讀取原告著作將影響其他有意從事相關科學宗教之人。此外,又稱該張貼行為是否合於想從事宗教教育者之需求以及並非取決是否因 Erlich 之批評意見而影響其他想從事相關事業者之意願。同時,Netcom 辯

稱法院應著眼於對於具著作權之著作一般市場,此案為以 Scientology 為主之組織 原告則認為網際網路其範圍影響相當大,對於全球皆可產生影響。原告並指出雖然目前教會並沒有競爭者,但曾有團體剽竊教會之手稿而為 Scientology 類似的宗教訓練⁵。

5. 公正平衡

在考量這些不同因素時,法院發現是否具合理抗辯之事實顯有疑點。Netcom 並未判斷其複製原告之著作得否為即決判決尤其是在於其已知悉 Erlich 之使用該系統以侵犯著作權以及其已有能力控制並防止其繼續為侵害行為。當審查是否符合合理抗辯時,法院會視此項行為之目的是否有利於社會全體,使用之類型必須完全複製原著,使用目的與原著之目的完全不同,以及無證據顯示此項使用將使原著之市場受損等因素。本案例中,原告並未允許 Netcom 與 Erlich 對其著作得為複製行為。而 Netcom 使用此複製行為實際上已具商業目的。此外,Netcom 的複製行為並非以取得在原告著作中

⁴ *Sega v. Accolade*, 977 F. 2d at 1526-27.

⁵ 詳見 *Bride Publications, Inc. v. Vien*, 827 F.Supp. 629, 633-34 (S.D. Cal. 1993) 案; 及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v. Wollersheim*, 796 F. 2d 1076, 1078-79 (9th Cir. 1986), cert. Denied, 479 U.S. 1103, 107 S. Ct. 1336, 94 L.Ed.2d 187 (1987). 案。

未受保護之想法。雖然原告可能在侵害行為一訴中敗訴，假如無法證明複製行為將影響這些著作之市場，但合理使用代表一項事實問題。因此，法院並未發現 Netcom 之使用合理性屬法律上之問題。

譯者註

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對其使用者之侵害行為負法律上責任，一直是極重要之課題。是否應使其負有一定注意義務與防阻義務，其注意義務之程度，往往極難加以判定。如果注意義務程度過於嚴苛，將擴大責任範圍。而實際上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使用者其所發表之言論與張貼內容極難加以控制，亦無法即時為內容審查。因此於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侵害行為應否負一定法律上責任往往需檢視相關事實方能決定。

於本案之法律訟爭中，最為關鍵者乃在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其他使用者之侵害行為是否應負輔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輔助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論，本判決揭示兩項主要構成要件，一為當事人已知悉侵害行為之發生，另一為實質輔助侵權行為。就本案之事實而論，原告已就 Erlich 之侵害行為通知 Netcom 與 Klemesrud 同時要求其為必要之防止侵害行為。而另依網路使用上，非成文習慣與公序良俗之考量下，服務提供者就其使用者之侵害行為負有一定程度上之防阻義務。但此項防阻義務非屬一嚴格責任，提供者對於所

張貼之文章並無事先審查之義務。因此，假如原告並未為通知而使這些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 Erlich 之侵害行為，則輔助侵權行為無以成立。再者就另一要件而論，Netcom 已知悉此侵害行為，卻對於此侵害行為未加防阻使其能繼續在網路上傳播幫助 Erlich 實現其公開散佈張貼物之目的，因此應視其需負輔助侵權行為責任。

就我國目前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論，相關之侵害行為可援引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佈或意圖散佈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以之適用本案事實而論，被告明知 Erlich 張貼文章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對於該侵害行為未為一定防阻行為並刪除該文章，仍繼續使其於網路上散佈。唯本法僅指明知為侵害著作權而散佈，但並未明示如當事人知悉前已有該侵害著作權之複製文章，於知悉後不作為時，是否仍可視為散佈該複製文章。顯見該法並不直接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當其知悉有侵害行為時，負有一作為義務。是故，提供者不為一定防阻行為是否當然構成著作權侵害，顯有疑義。

另外就侵害行為之責任而論，我國法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對於侵害行為如有數人時為輔助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就本案而言，如網路提供者被視為構成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情形時，則即適用本法第八十八條輔助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使得其與侵害行為負同一責任。一經適用無異擴大所有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因此相關之法律責任與適用仍須重新考量。